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啟德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黃麗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富雲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,32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536,8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
02 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
03 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10月24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
04 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10,149,582元【計算式：9,536,871元
05 +612,711元=10,149,582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1,3
06 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7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8 裁定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5 書記官 劉興錫